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8仙。
- 三、 選舉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本公司之附帶認購權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認購新普通股之記名形式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附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附於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要或可能須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六、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以下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百慕達」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增「營業日」之釋義：

「「營業日」 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於營業日並無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特別決議案為」釋義之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普通決議案為」釋義之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及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提述書面之表達式」之釋義之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提述書面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公司細則第7(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A)條結尾「，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3) 公司細則第66(B)條

在公司細則第66(B)條第3行緊接「任何股本溢價賬」字樣前加入「（除獲法規明文許可之股本溢價用途外）」字樣；

(4)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法令條文所限及如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

(5)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或續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大會或續會後三十日。非於大會或續會上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7)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特意刪除]。」；

(8)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特意刪除]。」；

(10)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第4至第9行「舉手表決時，每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個人）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其為法團），每人可投一票，及於」字樣，及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第17行「公司細則」字樣並以「公司細則」字樣取代；

(11)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第3及第4行「無論是舉手或是」字樣；

(12)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2條第12行「或投票表決」字樣，以及第19及第20行「、或於該會議或其續會上所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時」字樣；及

(13) 公司細則第109(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9(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9. (A) 不論於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之在任董事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若同一天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決定誰為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有其他協議）。該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倘其為持有多於一股之持有人）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三、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相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 四、 有關上述議案六，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在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方面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公司通訊可根據上市規則在網站刊登；及(ii)在若干企業管治事宜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變更所頒佈之規定，以及作為釐清修訂。
- 五、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關於上述議案五(A)、五(B)及五(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